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葉曉庭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傑
被　　告　李長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3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9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99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蒙娜麗莎」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由其指定之人陪同前往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將「日羊羽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」(下稱本案公司)之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自己後，再依指示於113年10月間將以自己之名義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-00

0000000000；下稱華南帳戶）開通網路銀行功能、辦理約定轉帳帳戶，復交付華南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「蒙娜麗莎」指定之人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向原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金額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內，旋遭轉匯一空。嗣原告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,251,541元損害等語，

㈡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,251,541元。2.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、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，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，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，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，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侵權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56號認定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判決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（本院卷第7至22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準備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被告對於上揭事實，也視同自認，故上開事實，堪以採信為真。是被告提供帳戶供匯款，而提助力使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得以完成對原告之詐欺取財，被告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㈢惟原告所受5,251,541元款項之損害，僅其中2,990,000元款項與被告上開提供帳戶等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僅得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轉匯入系爭華南帳戶中之2,990,000元款項，未匯入系爭帳戶之其餘金額，尚難認與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餘金額之損害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99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按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」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，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。另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上開侵權行為於113年10月30日受有2,990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依前揭說明，因該損害發生時為113年8月1日，應自翌日加給法定利息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轉帳（匯款）時間	轉帳（匯款）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第一層帳戶	匯入第二層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、帳戶	匯入第三層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、帳戶
1	葉曉庭（提告）	113年7月某日	詐欺集團以臉書廣告吸引告訴人葉曉庭加入LINE群組，謊稱可投資股票穩賺不賠、保證獲利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	113年10月30日12時39分許	轉存匯款525萬1,541元	（非本案帳戶）元陽信有限公司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	113年10月30日12時42分，網路轉帳530萬元至（非本案帳戶）元陽信有限公司永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	113年11月1日14時23分，網路轉帳299萬元至華南帳戶